

额济纳旗 2024 年度国有国家级公益
林（国有林场）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EJNZCS-X-H-250034

甲方: 额济纳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 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居延街电力公司大楼西侧

乙方: 内蒙古宏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建勘院
3-1-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额济纳旗 2024 年度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国有林场)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EJNZCS-X-H-250034的中标(成交)结果、询价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乙方所供的货物需满足询价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及国家相关执行标准,并附带同一批次货物合格证明。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单价等,详见货物采购表。

货物采购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拖拉机	MKDR	MK2604(G4)豪华版	1 台	400000	400000



2	拖拉机 (含旋耕机、犁)	MKDR	MK2004-1 (G4) 豪华版	1 台	226000	226000
3	升降梯	鑫巨尊	GTJZ12	2 台	48000	96000
4	无人机	雷掣航空	LA8-100	2 台	78000	156000
5	挖掘机	青宇禾	K85ECO	1 台	220000	220000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二)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李维胜 15689771666

(四)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燕辉 13948029536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询价(响应)文件中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品牌及规格型号; 3. 符合询价(响应)文件中乙方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询价(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

(三) 本合同中采购的货物按照《国家三包法》、《农业机械售后服务规范》、《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21240-2007)、《特种设备安全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



全要求》等国家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售后服务。

四、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兖州至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
潍坊至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交所有货物详细技术参数及合格证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同时乙方指定代表人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额济纳旗政府采购货物验收报告单》及交货清单上签字、盖章，作为本项目的履约验收档案留存。

(二)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要求的，甲方拒绝收货并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

六、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 合同金额：1098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 付款条件：货物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及资金申请、支付流程，向旗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待资金到位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 1098000 元。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宏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惠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05510801040007191

开户行行号：103191052513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达尔登路以东
金桥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此类问题发生，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产生的连锁事件、赔偿费用及给于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二）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



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个日历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额济纳旗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询价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